

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條

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行政管理課：掌理長照服務機構、一般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所等機構管理、老人福利機構(長期照顧機構)管理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典守、庶務、採購、出納及綜合規畫業務等事項。
- 二、照護服務課：掌理長期照護服務業務、機構管理，外籍看護工申審作業、長照服務人員管理及訓練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置課長、社會工作師、課員。

本中心置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營養師。

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。